

证券代码：834762

证券简称：清鹤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## 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签订《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概述

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》，拟向不确定对象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。全国股转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向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同意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》（股转函[2023]3066号）。

2024年3月1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向两名机构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》，初步确定了2名股票定向发行对象。

2024年5月20日，公司与中数数智（青岛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数数智（青岛）”）签订了《附条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》；2024年5月21日，公司与杭州花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杭州花云”）签订了《附条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》。

## 二、《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》的主要内容

发行人/甲方	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
认购方/乙方	中数数智（青岛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杭州花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认购价格	9.30元/股	
认购股数	不超过3,000,000股（含本数）	不超过500,000股（含本数）

认购金额	不超过人民币 27,900,000.00 元（含本数）	不超过人民币 4,650,000.00 元（含本数）
签订时间	2024 年 5 月 20 日	2024 年 5 月 21 日

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认购合同履行完成后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亦不会使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。本次认购合同地履行能够为公司及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优化资本结构，提升资本规模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，能够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，增强综合竞争力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数数智（青岛）、杭州花云分别签订的《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》等文件。

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4 日